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訴字第4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誌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吳麗惠

被告 曾淑芬

前列誌邦企業有限公司

、曾淑芬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清朗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曾淑芬係誌邦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誌邦公司）之員工，其明知「2017進騰塑鋼傢俱」光碟型錄及紙本型錄中之圖樣，均屬進騰傢俱有限公司（下稱進騰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進騰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，竟意圖銷售，基於重製、改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7月間某日，委託不知情之廣告公司，在不詳地點，擅自將進騰公司上開型錄之圖樣改作、重製後，交予高揚鋼製傢俱員工製作型錄，並供其零售商參考使用。案經進騰公司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曾淑芬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誌邦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、第92條及第101條之罪

01 。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進騰公
02 司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
03 份在卷可稽（智訴卷第51至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銘珠
09 法官 呂俊杰
10 法官 李昆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駱青樺